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介乎6.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收益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就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

預期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將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